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
第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
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

秘书处的讨论文件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6/1号决议中，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事项外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支助和补充国家、区域和专题方案和活动。
2.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7条规定，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加强执法合作，同时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及会员国之间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带来的惠益。
3. 根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若干技术援助、实施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及全球枪支方案等专题方案乃至全球方案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本文件审查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机构间、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一些相关问题和挑战。

* CTOC/COP/WG.2/2013/1。



二. 供讨论的问题

4. 工作组不妨审议海关与执法机构、金融情报机构以及负责防止、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的检察官开展机构间和区域间合作时遇到的挑战。特别是，工作组不妨根据其审议意见审议以下问题：

- 普遍缺乏对法治部门间业务合作联系的重要性的理解如何造成无法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挑战？
- 在应对有组织犯罪挑战日益增长的过程中，国际社会（国家、联合国或其他组织）如何更好地应对国家一级的局限性？
- 在检验现有做法、机构伙伴关系和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回应方面，如何在技术合作项目中化解执法机构内部高层的阻力？
- 要想最大限度地减少机构间权力斗争和对政府资源的争夺可以做什么？
- 在建立国家机构间或不同国家机构间信心和信任时，哪类措施或举措被证明或能证明是成功的？
- 是否需要可行的准则来支持面临共同的有组织犯罪威胁的机构分享信息？
- 为了弥补复杂的有组织犯罪调查中收集证据方面的不足，各国如何才能改善前线执法与诉讼服务的联系？
- 各国在使用特殊侦查手段时面临哪些挑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提供哪些法律和技术援助来支持这些方法的有效利用？
- 为促进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在财政和政治上的可持续性，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能做什么？
- 在处理不同形式有组织犯罪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如何更好地加强其对检察和执法机关的技术援助方案？

三. 机构间合作

5. 机构间合作是政府对有组织犯罪做出全盘和有效回应的基石。各国政府在制定健全的立法、建设其法治结构的业务、专业和技术能力方面投入大量资金，以期执行其立法，但在许多情况下未能确保协调如期交付计划用于社区利益的产出。结果往往是机构努力重复且发生机构间对抗，在服务于社区之前造成机构间竞争和对政府资源的争夺；应对有组织犯罪的措施零散且无效，而且法治链条上的主要行为方之间缺乏沟通。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提供其技术援助方案时经常遇到的情况是，可能需要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间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对跨国组织犯罪的方案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一个具备知识和经验的诚实的中间人出面，将主要利益攸关方汇集起来并根据打击有组

织犯罪方面取得的成功的共同成果，在侧重可用的立法、专业 and 运行资源方面协助他们。

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技术援助方案中，还在调整机构成果以及鼓励定期和互惠业务支助方面向国家行为者提供了成功支助。在执法方面，这些方案包括边境联络处举措、机场联系项目和集装箱管制方案。各项方案有着共同挑战、方法和成功结果。

8. 在集装箱管制方案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19 个国家政府合作，汇集一定范围内的执法机构，凭借共同的业务能力加强针对跨境有组织犯罪的边境管理做法和程序。根据部委的现有任务授权和业务领域，该方案汇集了海关、警察、宪兵队、禁毒机构、海岸警卫队、海军和其他机构加入港口联合管制单位。结果，一个业务小组获取了广泛的立法和权力、关于罪犯和当前有组织犯罪趋势的部门记录和信息、专业技能、人力和技术支持。

9. 在发展多任务业务单位时，集装箱管制方案首先协助参与机构起草业务准则，以期确定边界、具体业务需求、法律限制或其他因素，以确保业务上的明确清晰。由于有计划的轮调导致人员变化，所以该做法通常采取谅解备忘录形式，并确保港口联合管制单位未来的可持续性。将类似但任务授权不同的机构打造成一个具有凝聚力的业务小组，需要若干重要步骤，而且建立小组成员之间的信任是第一步。团队建设首先需要有一个共同的培训大纲，并将大纲发送给港口联合管制单位的所有成员。大纲载有新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做法，并将熟练程度和信心提高到一个共同水平。组员们平均分担日常任务，成功的分析结果和数据评估结果以同样方式分发。

10. 通过法律途径获取关于有组织犯罪、个人或商业实体的个别机构记录或资料是有待克服的另一个共同障碍。该举措不要求对法律做任何更改；但它支持小组中的个别机构代表使用其本机构的记录并适用其经验和判断，以此确认哪些信息能、哪些信息不能在港口联合管制单位内部分享。通过成功拦截、完善询问和采访个人，该单位逐渐建立起自己的情况数据库，从而创造供很多机构使用的宝贵的执法资源。

11. 当强大的机构在业务背景下联合起来，领导和指挥可能是一个敏感领域。各机构的不同立法授权在一定程度上做出指示，它们在哪些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特别是由于回应拦截的业务要求从该港口向其他地区移动。每个参与机构将安排一名资深人员带领其同事工作，但日常职责是平均分配的。问题出现时，机构间管理委员会的定期会议讨论这些问题，该委员会代表各参与机构，将其决定传达给港口联合管制单位的组员。

12. 集装箱管制方案利用不同立法权力、机构数据以及获取广泛的人力和技术支持的能力是它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此外，与其他港口联合管制单位建立国际联网、在其他国家开展业务，促进了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类似合作和协调。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采用三管齐下的做法，协助各会员国遵守应对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公约和其他文书，即：**(a)**提高认识；**(b)**法律、法规和机构能力建设；以及**(c)**

在业务事项上向管理者、金融情报机构、执法和司法机关以及私营部门行为方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并进行能力建设，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在每一种方法中，该方案都强调有必要在国家一级进行协调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4. 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继续支助检察官安置方案，即为经验有限的没收事宜检察官制定的一项能力建设方案，通过将其安置在经验更丰富的没收事宜法律小组办公室一至两个月，令其切实了解资产没收方法和做法。该方案目前与南非国家检察署资产没收股合作在南部非洲实行。除建设处理没收工作的新任检察官的能力之外，该方案还促进机构间合作并显示会员国在区域发展中的参与。全球方案正在力图启动一项针对财务调查员的类似方案。

15. 为了建设各国在打击现金走私方面的能力，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制定了一项打击现金运送人课程。该培训课程为参与边境管制的国家从业人员、警察和金融情报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了一次机会，在监测跨境运钞和不记名流通票据以及在识别和拦截现金运送人方面增长知识和技能。该多机构培训的附加值是在目标国家建立非正式从业人员网络，帮助清除组织方面的障碍。

16. 此外，会员国必须侧重国家一级的机构间合作，如警察、海关、金融情报单位、检察官、法官和同样参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任何其他行为方等机构，以期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四. 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区域合作——各网络联网

17.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5/8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继续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在适当时为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合作的区域网络的发展提供便利，并为所有这类网络之间的合作提供便利，以期进一步探究可否由会员国设想一个全球网。此外，缔约方会议在其第 6/1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会员国合作，继续建立网络和其他机制，促进正式和非正式合作，包括通过召开区域和区域间会议以及从业人员交流经验。

A. 各犯罪情报中心之间联网

18. 创立区域中心用于交换犯罪情报和协调业务回应，有助于加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此类中心包括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中亚信息中心）¹、海湾刑事信息中心²、联合规划机构³和东南欧执法中心⁴。这些中心开展活动，通过协

¹ 中亚信息中心的成员国包括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² 海湾刑事信息中心的成员国包括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³ 参与联合规划机构的成员国包括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

调多边业务，包括管制下交付，收缴了大量的海洛因、印度大麻脂和其他类型毒品，逮捕了犯罪组织的作案人员，而且确定和瓦解了若干有组织犯罪团伙。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区域间毒品管制方法框架内，通过建立一个“网络之网”，促进对这些中心兼有优势的利用，确立和（或）发展这些实体之间的联系，作为打击非法贩运的效力增强手段。为探索这些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13 年底前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会议将审查各机构的任务授权和优先事项，探索合作选择，并力争确认协调业务活动的机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世界海关组织、欧洲警察局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等既定的国际合作伙伴将应邀出席会议。

B. 侧重于对付有组织犯罪的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

20. 作为执行缔约方会议第 5/8 号决议和第 6/1 号决议的一项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正在建立中央机关和检察官区域网络。尽管建立网络的方式是区域性的，但其目的同样是在确认良好做法时向国家检察机关提供支助，并将更有效的结构、应对复杂情况的专门化和对付跨境犯罪所需的协调制度化。

21. 2011 年 3 月启动了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西班牙文缩略词为 REFCO），⁵ 目的是改善跨国调查和起诉有组织犯罪，具体方法是增强有组织犯罪问题专门机构的能力以及加强区域和区域间业务和司法合作。在区域一级完成了这项工作，具体方法是促进该区域检察官之间沟通和建立信任，以及提供一个平台供其分享经验和常见问题的解决方法，同时调查跨国有组织犯罪。

22. 中美洲和加勒比公共部门理事会凭借其在该区域的影响力修正了其章程，并纳入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作为理事会，在有组织犯罪领域实施区域举措。此外，根据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模式，2012 年 11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全体会议建议建立一个检察官网络，专门用于打击南美洲的有组织犯罪。中美洲一体化体系⁶还认定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是实施其《2013-2015 年能力建设全面计划》的主要平台。

23. 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活动的四大支柱如下：⁷

(a) 联合跨境调查：负责调查备受关注案件的检察官和警官制定了一项联合调查战略，就正在进行的调查交流信息，以便瓦解有组织犯罪集团并收缴非法活动所得资产。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提供的支助帮助完成了 12 起有组织犯

⁴ 东南欧执法中心的成员国包括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希腊、匈牙利、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⁵ Red de Fiscales de la Crimin Organizado。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举措的参与成员国包括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和巴拿马。

⁶ Sistema de la Integración Centroamericana。

⁷ 关于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的更多资料，可查阅：www.refco.org.pa。

罪案件的逮捕、收缴和定罪工作，以下实例说明了这一点：

(一) 在萨尔瓦多，一名高级别贩毒者被判处 80 年监禁。因此，尼加拉瓜检察官进行了一项洗钱调查，以收缴其资产。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支持交换没收其财产所需的信息；

(二) 在巴拿马，检察官与哥伦比亚当局就一起重大贩毒案件的各种司法协助请求交换了信息，以期加速该进程。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支持通过召开网络联络点视频会议进行信息交换，这样做无任何成本；

(三) 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支持在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的检察官开展调查时进行协调，结果收缴了 543,940 美元；

(b) 区域能力建设方案：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与各国的国家检察培训学校合作，组织了区域培训课程来应对共同挑战，如洗钱、贩毒、勒索和帮派（“maras”）问题等。使用视频会议被证明是一种有效方法，以零成本让更多人员参与该项目。迄今为 12 个区域讲习班的 1,000 多名检察官提供了培训；

(c) 有组织犯罪检察官交流方案：该方案促进直接联系，即在该区域建立对各自法律制度和国家要求的信任和理解，同时促进对良好做法的认同，帮助检察官应对起诉方面的挑战。2012 年 10 月，11 个检察署和 100 多名检察官参与了该举措，在 10 天中充当导师和顾问。由八名检察官组成的一个小组参与了在巴拿马、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哥伦比亚举行的交流。美洲警察共同体也积极参与了这次交流；

(d) 技术援助：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向公诉机关提供支助，以加强国家结构，同时有效适用新的法律，并协助它们更好地应对区域一级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取得的成果包括：

(一) 在萨尔瓦多，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支持实施监听立法，尽管 2010 年通过了该立法，但至今尚未使用。2013 年 6 月，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与检察官培训研究所举行了会议，在会议上，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检察官以及哥斯达黎加检察长都支持审议萨尔瓦多各专门机构在处理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和职能，以便获得一个更加有效、更加协调的结构；

(二) 在洪都拉斯，设立反勒索机构是萨尔瓦多检察署和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关于就勒索罪调查举办讲习班的建议的直接结果；

(三) 在巴拿马，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支持实施诉讼辩论制度。

24. 由于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取得了成功，在《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区域方案（2010-2014 年）》和实施《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解决西非日益严重的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药物滥用问题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1 年）》的框架内成立了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最终接替《区域行动计划》。

25. 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是 2012 年 11 月在达喀尔举行会议后产生的，用来审议 2011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有罪不罚、司法和人权的《巴马科宣言》和

《战略框架》的实施情况。根据战略目标 1，各国核可了应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主张批准文书以及这些文书与国家法律协调统一；概括介绍关于司法协助和引渡的区域公约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加强各国治安法官之间的司法协助网络；以及制定一项区域战略促进起诉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案人员。

26. 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旨在为处理有组织犯罪问题的中央机关和检察官提供支助，具体方法是在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内开展同类活动。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的具体成果将包括：

- (a) 建立联络点，为司法协助请求提供便利，并支助没有中央机关的地方设立中央机关；
- (b) 加深对关于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现有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的理解；
- (c) 提供培训以提高技能，以便更有成效和高效率地提出和回应司法协助、引渡和没收犯罪收益请求，具体方法是使用个案研究、培训训练员的培训和工具以及分享良好做法；
- (d) 区域内国家间以及同其他区域的国家分享关于贩毒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和形式，以使检察官考虑此类犯罪的跨境和国际联系；
- (e) 促进关于起诉不同类型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培训，以及增强起诉复杂案件的能力；
- (f) 确认技术援助需要；
- (g) 视需要支持就具体案件的业务合作。

C. 资产没收机制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正在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以提高它们查明和没收非法资产的能力，具体做法是制定资产没收立法并加强从业人员的技能和联网。该方案支持制定和运行两个资产没收机制——南部非洲资产追回网和南美洲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在第一个机制中，安排一名顾问，为南部非洲资产追回网秘书处提供支助。对于第二个机制，不断向其提供支助。根据欧洲警察署卡姆登追回资产机构间网络的模式，这些区域机制鼓励检察官、调查员和执法部门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处理资产没收和追回时进行协作、分享信息并开展合作。该全球方案还支持为启动亚太和西非检察官和财务调查员资产没收区域网络所做的努力。还提出为加勒比英语国家和中亚俄语国家制定类似系统的提案。

D. 打击枪支违禁贸易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个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以期协助各会员国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该方案规定提供技术援助，将立法发展和能力建设定为优先事项，以促进区域和谐并加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调查和起诉能力。

29. 枪支问题全球项目为审议、评估和制定或修正国家立法提供了专门的法律援助，以确保符合《枪支议定书》并促进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立法和谐。

30. 技术援助旨在加强对枪支贩运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设能力，侦查、调查和起诉枪支犯罪、非法贩运案件及其与有组织犯罪的联系，具体做法是有效利用国际法执法和司法合作机制，并加强信息交换。为支持这项法律和技术援助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发一系列针对枪支的专门工具，如《枪支问题示范法》，该示范法现已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正在编制关于枪支的综合培训课程以及面向调查员、检察官、法律起草者、民间社会和枪支转让管制机构的专门课程。西非和拉丁美洲国家将受益于 2013-2014 年的 10 次培训课程。

五. 展望未来

A. 机构间合作

31. 集装箱管制方案已被证明是一个有效的执行对策，以中断违禁药品和非法商品在海上跨界贸易的流通。像边境拦截一样有效，摧毁每次活动的幕后网是一个更重要的目标，所以从外国法域获取证据往往是必不可少的。

3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力图支助执法当局在大多数收缴非法商品的行动中确定一些调查机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旨在向其传达细节，说明他们如何能利用集装箱管制方案等举措的成功经验，具体方法是将程序和做法制度化、提供适当的培训并提供简单的设备，以此作为调查的出发点，旨在摧毁有组织犯罪网络。

33. 受管制药物、假冒伪劣商品、濒危动植物、有毒废料和其他高利润违禁商品等通过海运集装箱运输的非法货物很少在始发地被发现。从始发地到最终目的地，这些违禁品往往已经走过数千公里。

34. 在某些情况下，港口管制单位把缴获情况报告给相关国家机关，但后者愿意或能够彻查到什么程度，目前还不得而知，而且每个国家都不一样。如果这些货物不是在原产国被缉获的，那么用尽所有潜在的调查途经的可能性会很小，尽管事实上，犯罪人要想运送大量非法货物需要有高度的组织性，而且其活动几乎总构成严重犯罪。

35. 《有组织犯罪公约》促进利用执法合作和特殊侦查手段，而且强调国际合作和会员国之间分享专门知识分析的惠益。⁸因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成为在这些关键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工具。有人提议，通过该方案，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集装箱管制方案等技术援助举措以及实验室和科学合作，向执法机构提供调查培训，并在必要时提供设备，在收缴违禁品的后续工作中协助调查。这些培训可包括：

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0 条、第 27 条、第 29 条和第 30 条。

(a) 犯罪现场控制与管理；

(b) 全面的法医检验，包括指纹和 DNA 材料测试，毒品采样用于对比，以及与其他收缴毒品行动建立联系；化学品采样；以及对隐藏手段和包装拍照；

(c) 研究有关这些货物源头的现有数据，包括与原产国的调查员建立联系，以便通过电话和其他通信记录等提供的数据确定罪犯；

(d) 用于确认和弥补情报差距的刑事情报分析；

(e) 与相关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分享细节，确保所有数据都被录入到数据库中；

(f) 指导受影响国之间建立联合调查组。

36. 随着对过去 12 个月在选定的港口管制单位收缴的所有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后续研究的开展，这一领域的试点活动也已开始，以便确定所开展的调查的程度和质量并确定下一步行动。根据此项评估，将制定机制，以便及时将缴获物移交给适当的调查小组和国际刑警组织。同时，还正在评估对应方的能力，而且针对每个国家确定了相关的技术援助领域。基于这些信息，将制定一份活动时间表，包括调查培训、多法域案件卷宗管理、与调查和法医检验工具箱等设备采购相关的国家的调查员举行会议。

37. 有理由相信，通过这种方法，将逮捕港口收缴物牵涉到的人员，犯罪网络将被摧毁。一旦更好地了解了作案手法，调查可使缴获增多。

38. 在这项举措下开展的活动可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全球方案及全球枪支方案等其他举措开展合作。可能从这项举措中获取的其他好处有：

(a) 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内推广综合性办法；

(b) 尽可能瓦解货物运输背后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具体方法是保护证据，以确认和逮捕罪犯；

(c) 对新的非洲政策议程及其业务对策做出切实贡献，从而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的伙伴关系。

39. 根据对该项目在选定国家试验阶段的评估，有可能将其扩展到正在执行集装箱管制方案的国家，并包括对各港口联合管制单位小组查出的所有违禁品的调查。

B. 区域间合作

4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实施其战略，支持在其他区域建立和实施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一些国家已经表示对建立这种网络感兴趣。随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开始把这些网络串联起来，例如，预计在 2015 年举行一次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与西非中央机关和检察官网络的区域间会议，讨论它们区

域间的贩毒联系。

41. 通过《加强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和严重犯罪的能力全球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其他部门和外地办事处合作，提供监督和专门知识，以支持这些网络的建立和实施。随后各个网络需要根据各自区域的需求进行调整，并确保各自政府、相关区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42. 在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及其邻国区域方案背景下，以及在2013年6月与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举行会议期间，审议了不同种类的检察官网络及其惠益实例。

43. 关于枪支问题，凭借《有组织犯罪案例文摘》举措的积极经验，全球枪支方案打算通过支持建立枪械专家网络，继续促进区域合作与交流。交流内容包括调查和起诉枪支贩运以及相关形式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罪行过程中吸取的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

44. 全球枪支方案确认了将该项目的组成部分纳入新制定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中的重要性。还有可能制定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联合项目。

六. 成功实施的挑战

45. 通过实施技术援助方案以及通过包括政府间机构会议在内的各种会议上的讨论，对缉获的非法药物和有组织犯罪进行后续调查取得成功充满障碍和挑战，因为这涉及到多个法域和机构，这些障碍和挑战确认如下：

- 需要针对主犯收集证据，而非仅仅针对在走私活动中被抓获的犯罪人，以便支持起诉，瓦解犯罪团伙；
- 对将有组织犯罪行为与犯罪个人和团伙建立联系的资料分析得不充分；
- 需要进一步协调涉及多个法域和不同机构的收缴后调查；
- 需要促进调查员、检察官和从事有组织犯罪行为跨境调查的相关官员交换信息；
- 来自外国法域的证据收集不足；
- 需要改善多法域调查与制定起诉战略之间的协调；
- 在特殊侦查手段使用方面，国家立法有些欠缺；
- 为提高执法机构、检察官和法官适用特殊侦查手段的专业技能而提供的培训不够；
- 需要更好地保护犯罪现场，并确保由首要回应者和首席调查员做出专业回应；
- 符合起诉和法院要求的证据处理、存储和出具工作不到位；
- 缺乏追踪并积极起诉洗钱案件的政治意愿；
- 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信息共享不够，而且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